融安县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

按照《关于报送2019年度市县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通知》（桂财办[2020]60号）精神和财政部门不断强化绩效理念，我县将预算绩效纳入财政日常管理，积极探索推进。2019年对全县95个一级预算部门涉及102个项目开展了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评价结果总体良好。

一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基本情况及主要成效

（一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。

2019年我县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评价实效。按照“先易后难、由点及面、稳步实施”的原则和建立“项目单位-主管部门-财政部门”三层次评价体系的要求，积极组织开展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在部门预算综合绩效考评方面，将融安县95个一级预算单位纳入财政综合绩效考评范围，要求各预算单位上报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。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面，明确要求部门（单位）在编制项目预算时，申报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，并尽量予以细化财政部门最终确定评价对象，在评价对象选择上，我们紧紧围绕财政管理的重点领域、项目支出重点部门按照“资金量较大、代表性较强、社会关注度高”的原则，预算单位从本级预算安排项目中选择金额大于20万元项目开展支出自评工作，项目涉及教育、科技、农业、社保、环保、旅游、城建等领域涉及金额10160.43万元。从自评结果看，被自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，决策依据充分，资金分配科学合理，项目管理较规范，项目完成良好，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一是项目执行进度慢，二是项目预算的准确性不高，三是财务管理不规范，四是项目管理不到位，存在部分民生项目资金申报不及时，项目实施进度偏慢，报账不及时，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活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。

针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支出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县财政局一一提出整改措施，要求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，全面核查，举一反三，完善制度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一是要求部门强化项目管理，从提高项目绩效预算入手，探索建立绩效目标申报、审核、批复、监控机制，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。

二是强化预算执行，促进项目加快实施。严格执行项目预算，做到专款专用。加强项目进度的督查，督促相关人员及时完善资料，及时报账。加强对乡镇发放资金情况进行实地检查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兑现到农户。

三是要求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，全面梳理本单位“公务接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”等五项经费开支情况，对照制度开展自查自纠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建议

继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，不断学习借鉴其他地市的先进做法，充分发挥相关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，不断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。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项目选取的针对性，重点选取关乎民生、社会关注度高、影响大、具有明显社会效益的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工作。

（一）强化绩效理念，深入推进评价工作。

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绩效管理理念，将“要我评价”的被动认识转化为“我要评价”的主动实践，把财政绩效评价作为转变政府职能、深化财政改革、促进科学理财的重要工作来抓，健全完善制度办法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入推进评价工作，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强化事前准备，提升评价质量。

在推进自身评价工作开展时，结合评价工作实际，完善项目（部门、单位）评价特性指标，规范评价标准，立足管理需求，预设评价重点，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、客观、精准，做到评价结果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，真实反映绩效，如实反映问题，切实提高评价质量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应用，巩固评价成效。

在进一步严格问题整改落实，加强评价结果与县级预算安排挂钩的工作力度的基础上，试点评价结果公开。一是按照“谁评价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主管部门将部门自评报告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（四）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。

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、激励制度，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，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布，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，将一些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取消，对执行不力的单位的预算进行相应消减，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作用。

（五）加强业务培训学习，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。

希望上级财政部门多组织一些学习、讲座等，加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，进一步统一认识，充实业务知识。